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1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怡萱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被告與告訴人調解後，雙方有續行調解之意願，此屬對於被告有利之事項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建宏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